説不出的心聲 最想被聽見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黃瑞瓊修復促進者

小明與小華為夫妻關係,被害人小華之前向地方法院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(仍與小明同住),小明於108年2月15日飲酒後,在家中對小華大小聲及辱罵三字經等騷擾行為,又於翌日中午對其國中女兒罵三字經,將她趕出門,已違反保護令內容,因而提起告訴。

本案正式進入會議前,共有3次訪談,第1次由陪伴者單獨前往,先分別與小華、小明説明修復式司法的意義與確認同意參與。第2次由促進者及陪伴者共同前往家中,分別與小明、小華訪談。小明不善言詞,常以不知道回應,覺得做錯事就要承認,不用説太多。後續改與小華對話時,發現小華的眼神會追隨小明的身影,而這眼神是溫柔的,促進者將這一幕放在心裡。開始與小華對話時,發現小華有時無回應或回應較慢,進一步確認才知為聽障人士,須面對面,藉由讀唇語,才能了解對方的意思;所以相對講話聲音較大聲,有時不容易聽懂,情緒較易激動。

筆者想要卸下小明心防,決定第3次分別單獨與小明、小華訪談。促進者一方面肯定小明為家庭付出,事發後亦主動減少喝酒量(原有酗酒習慣);另一方面以詼諧口吻與小明討論喝酒誤事及習慣以逃避面對衝突,導致最後一發不可收拾。小明在筆者懇談後同意參與修復式會議。

小華排在小明之後談話,筆者與小明的對話尚未結束,小華就 急著從家裡趕來,因為很好奇小明說了什麼。再次看到小華對小明 露出溫柔的眼神,這和一般家暴夫妻的眼神很不一樣。當下促進者 決定先讓小華多紓發心情,並同理其內在需求。小華因為聽力先天 受損,透過從小訓練,可以讀唇語,但需要面對面,而且不能說得 太快,再加上發音的關係,說話聲音較大且有時不太清楚;因為小



明較沒有耐心,常不願意好好聽她説話,有時轉頭就走,表現出不 耐煩的神情,讓小華很受傷也很生氣。過程中促進者多次同理小 華,並將這兩次觀察到小華看小明的眼神反應給小華聽,確認小華 對小明仍有愛意,並非真得想要告小明,期待可以藉由這次的機會 改善他們的關係。

小明與小華為夫妻關係,互相指責對方的不是,所謂「公説公有理,婆説婆有理」透過女兒的觀察與發言,還原真相。筆者以中立原則,鼓勵雙方進行充分溝通,雙方情緒得以紓發。促進者示範如何傾聽,幫助小明與小華學習及改善溝通方式。

小明與小華的女兒是此次修復會議的陪伴者,她表示事發當時 很擔心、害怕,每次有類似事件發生時,為了保護弟弟,就會先將 弟弟帶到鄰居家,再回家關心父母親的狀況。雖然內在很害怕,仍 要裝著很堅強,為了嗆爸爸,以保護媽媽。她覺得爸爸較愛弟弟, 最近爸爸因為酒少喝很多,對他比較好,喜歡現在的爸爸。希望爸 爸可以戒酒,但了解爸爸對外需要應酬,無法完全戒酒,只希望可 以減少喝酒,不要再發生家暴事件。

女兒也表示有時也會對媽媽生氣,因為媽媽未能專心聽她說話,但仍耐住性子,再說一次。而爸爸則較沒有耐心,再加上媽媽本身有輕微的聽障與智障,使爸爸更顯無耐性,再加上無法忍受,導致媽媽覺得沒有被尊重。女兒期待小明與小華可以好好溝通,不要常常大呼小叫。

小明期待小華多動手做家事,並且可以煮三餐,不要讓冰箱的 食物塞滿,導致食物發酸發臭。覺得若是主動幫忙煮飯,之後可能 都會變成自己的工作。再加上雙方的口味不同,互相不欣賞彼此煮 的飯菜。小華覺得家庭是大家的,期待小明可以分擔家事;而小明 的媽媽常購買過多的食物,造成無法消化。希望小明可以向媽媽反 應,畢竟由小明説項較有用。

小華表示因為要給小明面子,所以都會將飯菜吃完,展現對小明的貼心,但不習慣明說,透過對話,讓小明了解。小明與小華,平常沒有機會好好對話,藉由今天的會議,並透過女兒的表達,幫助雙方可以溝通,彼此了解,在一些議題達成共識後,小華同意對小明撤告。





撰稿人小語

從這個案件中,筆者看到夫妻雙方因為沒有找到適合的溝通 方式而發生誤會;再加上雙方都未能了解行為背後的需求, 最後導致傷害發生,甚覺可惜。

透過筆者示範,邀請加害者學習如何好好聽話,如何表達感謝,讓被害者感受到不一樣的加害者,被害者看著加害者露出笑容,加害者也略為靦腆笑著,那幅景象現在回想起來,還是讓筆者動容。

在兩次會前的訪談,看到被害者對加害者的關懷眼神,讓筆者下定決心一定要讓本亲圓滿,除了修復夫妻感情,小孩不要再擔心受怕,可以恢復家庭和諧差滿。

有時面對不善言詞、不習慣表達想法、感受的人,真的需要再多點耐心及同理心,才能建立信任關係。就像案中的加害者,傳統華人男性,較大男人主義,不習慣表達,且從赤從父母親口中聽到被肯定的話語,又如何给出讚美與感謝呢? 偏偏這是被害者很在意的地方。

本案可以圓滿,同時需要感謝支持者,亦即雙方當事人的女兒,因為支持者的直言無諱,且句句屬實,讓雙方啞口無言。 真的覺得選對人了,事前的評估真得很重要。

會議结束後,被害者私下詢問筆者,此次撒告之後,之前的保護令是否會失效,若是加害人再發生家暴事件是否就無法再提告,筆者回覆被害者,一案歸一案,且之前的保護令在期限内仍然有效。這也提醒筆者下次可以在會議中先說明清楚,免得雙方當事人有疑慮呢!